

馬張合註素問靈樞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猶求之深而以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樞之為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九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雅之所由分靡不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為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疢疢之患也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黃甫士安類為甲乙鍼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鍼為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為贅疣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證殫心研慮雞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此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刑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

因九鍼而悟浴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  
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之灌溉也夫

康熙壬子葵夏錢塘張隱菴書於西冷怡堂



馬元臺  
張隱庵

兩先生合註

靈樞經

北京中西醫學研究總會藏版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第二卷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經脈第十

第三卷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第四卷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口問第二十八

第五卷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癘津液別第三十六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五變第四十六

第六卷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第七卷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陰陽二十五人<sup>第六十四</sup>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第八卷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患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補遺 即素問缺此二論故補

補刺法論第八十二 補本病論篇第八十三

第十卷 補遺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

錢塘張隱卷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門人王弘義子芳黃紹姚載華校正

同學高世拭士宗參訂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改元子王水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

鍼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水釋素問以靈樞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鍼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脈絡病症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用其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為用鍼書而不習以救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病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多入徑殊火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備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真醫家之指而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馬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鍾數馬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水亦分靈樞為十二卷宋成崧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二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仿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闔闢所繫而靈乃至聖至元之稱其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說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鍼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馬**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

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篇九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



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裡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今有

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按本紀記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撫萬民則子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註**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養萬民而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欲能通調血氣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以順陽血

氣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為疾病故帝以天地之道而名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陽血陰陽血氣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于心則難忘經經紀維也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岐伯曰小鍼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即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皆國以民為本也

**註**馬伯帝欲立針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觀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幾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闡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烏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順逆正行無間二句但彼論標本而

此論鍼法辭同而意異也

**註**張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着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筋肉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末觀其何經之瘡

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針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肢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銳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恐

令平聲  
惡音烏  
下同  
上空  
上聲

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合真正邪論曰。俟邪不有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次期而取之也。粗工之闕。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為逆。氣來則邪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為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取之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瀉也。故烏得無虛。道而濟之者補也。故烏得無寔。逆之隨之。以意知之。針道畢矣。

**論**此詳言小針之要。而針道之所以畢也。小針者。即上節微針也。小針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寔難入。粗工者。下工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寔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主。不但用此針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容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容。客在門者。邪容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觀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針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于骨空之中。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惟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問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寔。不能補瀉。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而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具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聞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針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寔。來者。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烏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也。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知之。此針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寔。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

**論**所謂虛則寔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毒。而徐出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寔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疾內而徐出也。言寔與虛。若有若無者。寔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寔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寔。若得若失者。言補者。悞然。若有得也。瀉則悞然。若有失也。此以上論小針之法。

上論小針之法

恍惚狂  
切狂貌  
滿貌  
必

虛寒之要。九針之妙。補瀉之時。以針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針。是謂內  
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蚤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  
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寔。必無留血。急取誅之。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針解篇。彼素問針解篇所解於此稍異。

**論**此承上文而言。用針之要。全憑虛實以為補瀉也。凡用針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寔之也。其  
氣口盛則當瀉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脈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

以決死生。血脈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  
凡欲補者。徐納其針。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寔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針。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

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寔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寔者止于有氣。虛者止于無氣。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  
間耳。察復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寔者先虛而復寔。若亡而若存也。虛者先寔而後虛。若存而又若

亡也。亦以虛寔本以。一氣似在存者之間耳。為虛與寔。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恍然若有所失。補  
之而實。恍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寔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寔二字。寔為用針之要。其

九針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寔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針為之而已。其瀉者。始必持針以納之。終  
必放針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針。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針以入之。是為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

得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將去時。如絃之絕。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針而  
所按如蚊蚤止于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針將去時。如絃之絕。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針而

左手閉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于其外。  
中氣乃寔。必無留血。如有留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為寶。正指鍼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  
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俞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論**此言持針之道。在守醫工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針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為寶。既以堅持其  
針。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針左右。當自守其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于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

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日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  
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寔。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

衛氣亦揚氣也。當彼此皆陽。使吾之神氣。屬意於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  
之。在于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

視病人之血脈。  
其乃要之要乎。

鏡鉞銜  
切銀音  
低鉞音  
皮味謝  
機切聲  
音亮

惟四五  
切不足  
也

九鉞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鏡鉞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鉞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鉞長三寸半。四曰鋒鉞長一寸六分。五曰鉞鉞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鉞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針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鉞長七寸九曰大鉞長四寸。鏡鉞者頭大末銳。瀉陽氣員鉞者鉞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提鉞者銳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滯。以致其氣。鋒鉞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鉞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針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鉞者尖如蚊螫。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鉞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鉞者尖如錐。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鉞畢矣。

**張**此節論九鉞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針及九針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針而詳釋于小針解中。此節論九針。故詳釋於九針論內。而小針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針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針為之者。與氣開合相得也。排陽得針者。排針而得陽氣者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針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螫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弦絕者。疾出其針。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針。其正氣故得止于內。而外門已開。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時。得之于心。則神屬於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榮。取氣于衛。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膈經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寔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於經。膈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針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針之論畢矣。

**論**此言九鉞之體。而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針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針論有九針圖。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針陷脈。則邪氣出。針中脈。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寔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鉞害畢矣。



**注**此復論小針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頰之脈顯陷於胃中故針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針大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是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臟五藏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脈三陽之脈惟却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人病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針之為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血氣生於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於中焦之陽明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

**注**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針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由風門風府而入。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于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濕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針於上以取其陷脈則上之邪氣可出針其中脈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受濁氣可出然針之不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深也。故曰皮肉筋脈經絡各有所主九針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莫其寔而益其有餘無虛其寔而損其不足若寔寔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針以大瀉其諸經之脈則五藏皆虛故曰取五脈者死手足各有三陽若盡瀉三陽之氣則病人惟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脈者惟本經玉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徐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瀉之中道以出針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瀉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藏者手太陰肺經也。肺為百脈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脈而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針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張**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針各有所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論**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為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針耳。上文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

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針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者呼吸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針者何哉不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効則信哉有効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効之驗也

二十七氣行於上下五臟從絡旁而入子中與二十七氣相合水穀所生之血氣從大絡而出於皮膚復從五俞而注於經脈故曰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俞也六府以原經相合亦為五俞血者神氣也二

也。黃帝曰願聞五臟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臟五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府六輸六六三十六輸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輸也。此言用針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血氣皆生於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留注於脈中外出入之相通也五臟內合五行故其俞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輸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大也經脈十二六藏六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氣之血氣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俞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五藏之大絡留注於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血氣出入也

此言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藏包心肺脾肝腎也每藏有井榮輸經合六之五輸則五五二十五俞也六府者胆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府有井榮輸原合經之六輸則六六三十六俞也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篇而言難經不言長強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旨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二絡乃豐隆虛里觀脾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一絡也以下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輸而行上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為榮穴榮者釋大為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如肺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榮輸經合之五俞耳言五俞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俞井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

筋骨也

三百六十五會  
總屬有  
氣之流  
行效曰  
者一言  
而終  
風乃天  
之正氣  
之四時  
有之

靈樞經合纂卷一

**張**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也。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註**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寔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矣。此四句。又見素問至

真要大論。但彼以司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且節者。即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由此觀之。則欲行針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註**此與後四十四節相似。

十四節相似

**張**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針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註**此又言用針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針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下觀其色。必察其目。知其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大小。緩急滑澇。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針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至始去其針也。

如虛邪正邪之風。由是右手主於推之。所以入此針也。左手則持針而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針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至始去其針也。

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病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張**此言用針者。必先診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病之處。與陽絡之合。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

五藏之陰。生於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針。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外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

陽外。陽氣內入。則為逆矣。

**註**此又言用針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按之。而脈不至。當寔其內。焉可也。而用

針。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按之。而脈不至。當寔其內。焉可也。而用

針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穴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寔其外者即輒反其氣取脈與膚也脈與膚者諸藏穴之標也而外也五藏之脈已絕於外則脈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輕與之乃留針不至▲當寔其外焉可也而用針者反寔其內取其四末之穴即并漿輸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絕不至而留針以致其陰氣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脈口氣內絕不至為陰也陰氣為陽搏而有餘故躁▲陽氣內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躁▼按此節以脈口氣內絕不至為陰處理當補陰即補臟脈口氣外絕不至理當補陽即補府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為外為陽尺之腎肝為內為陰乃秦越人之臆說而非小針解之本義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恆致氣則生為癱瘓

**釋**按本經寒熱病篇云凡刺之害中而不去

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比此節多一不字據大義此分補寫彼止以需貫言

**張**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而皆能為害也夫氣生於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針則過傷其氣而致泄其生原故病益甚而恆刺之害中而即去其針邪未盡而正氣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為癱瘓癱瘓篇曰

經脈流行為癱腫蓋榮衛氣血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氣留滯則為癱瘓矣

**馬**此承上文而言行針之誤也凡刺者寫寔既中其害則當去其針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恆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針而遂乃去之則邪氣仍致所以生為癱瘓也彼寒熱病篇

乃曰不中而去則致氣是亦本寫寔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其針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為癱瘓也癱瘓與癱瘓無異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

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

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

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盲之原出於臍臍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本經凡取經脈則曰大淵大陵之類凡取脈外之氣則曰太陽少陰太陽陰

**注**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從藏府之膏肓外滲於皮膚絡脈化赤為血榮於經俞注於藏府外內出入之相應也津液者水穀氣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氣蒸津液化其精微發泄於腠理渾渾注於骨補滋腦

潤澤皮膚是津液注於三百六十五節而滲灌於皮膚肌腠者也溢於外則皮肉膏肥餘於內則膏肓之

滿益膏者藏府之膏肓育者腸胃之募原也氣味所生之津液從內之膏肓而渾渾於外是於膏肓之人

其肉淖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腠外內之相應也癰疽章曰注於經絡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

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豁谷者皮膚之分肉是津液外注於皮膚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

經故曰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四關者兩肘兩腋兩髀兩脛皆機關之室真氣

之所過血絡之所游行者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者謂藏合府而府有原原有關而關應藏

藏府陰陽相合外內出入之相通也故曰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肝心脾肺腎內之五藏也

陽中之少陰陰中之少陽五藏之氣也故藏府有病取之經脈之原脈取三陽發泄取三陰此病在三陰

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故篇名九針十二原謂九針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

也合

**馬**此言五藏六府之有疾者當取之十二原穴也內有五藏外有六府以為之表裡藏府有十二原穴十

二原穴出於四關四關者即手足肘膝之所乃關節之所係也故凡并榮俞經合之穴皆手不過肘而

足不過膝也此四關者主治五藏凡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正以十二原者五藏之所藏三百六十五

節之氣味也故五藏有疾應出於五藏十二原各有所出必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為害矣故

心肺居於膈上皆為陽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左右各一掌後陷中肺脈所注為俞土針二

分留二呼矣三壯陰經無原俞穴代之餘做此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太陵左右各一按大陵

係手厥陰心包絡經穴所注為俞土此經代心經以行事故不曰本經之神門而曰包絡經之大陵在掌

後骨下兩筋間針六分留七呼矣三壯腎肝居於膈下而脾居中州皆為陰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

於太衝左右各一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陷中肝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留七呼矣三壯陰

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左右各一足大指內側內踝前核骨下陷中脾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

留七呼矣三壯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左右各一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男子婦人

病有此脈則生無則死腎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留七呼矣三壯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名尾

弱一名髓肝蔽骨之端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人無蔽骨者從歧骨下一寸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禁灸大

妙手方可針盲之原出於睛眥其穴一名下氣海一名下直臍下一寸半宛宛中男子生氣之海

針八分得氣瀉復宜補之矣七壯按本篇止言五藏之原而不言六府乃以鳩尾臍足之難經六十

六難則五藏之外言少陰之原出於兌骨胆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

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小腸

之原出於腕骨則始於十二原為悉耳